附件2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

审批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：本申请人已仔细阅读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告知书》，充分了解“告知承诺制”责任，自愿选择“告知承诺制”审批模式办理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（批发、零售连锁总部）业务，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（三）经自查，认为自身已满足相应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;（四）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后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并接受监督管理； （五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；（六）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承诺日期： |